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傑出教學獎遴選及獎勵要點

97年02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04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05月0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院為鼓勵教學傑出之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傑出教學獎遴選及獎勵要點」。
- 二、本院傑出教學教師遴選應設置水圈學院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遴聘本院系主任及三年內曾獲本院傑出教學獎教師，至少五位（含）人士組成之；本會設置主席一人由院長擔任，院長因事無法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一年。
- 三、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工作；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四、候選人資格條件：
 - （一）凡在本學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遴選之前兩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各該職級基本授課時數。
 - （二）教學效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遴選之前兩學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所屬教學單位之前50%或經系所單位推薦評定為優良者。
 -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儕之肯定。
- 五、推薦及遴選程序：
 - （一）各系(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一名，並由各系(所)主管將傑出教學獎推薦表（如附表一）連同佐證資料（前三學年）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案送水圈學院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審查。
 - （二）水圈學院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四名人選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前二位得票數最高者為院傑出教學獎教師候選人。
- 六、評量項目以「專業能力證明」、「教學熱忱」、「教材、教學行為與管理」及「教學成果」等項目評分。評量之標準及程序另訂之。
 - （一）專業能力證明：過去三年內發表之論文、專利或其他可證明之專業能力；術科教師應有的相當研究績效。
 - （二）教學熱忱：過去三年內教學時數、教學成果、教學相關研討會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 教材、教學行為與管理：教學大綱、教材編撰、教科專書、成績評分情形、行政配合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 教學成果：三年內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教學成果發表與指導學生表現、特殊教學事蹟、學生表現及其他有關事項。

七、獲得「傑出教學獎」者五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傑出教學」之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八、傑出教學獎得獎人每學年一～四名，每名補助教學研究相關經常費壹萬元，獲獎者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狀與獎金。獎金由院經常費用項下支付。

九、本院另就當年度傑出教學獎中推薦一至二名參與本校傑出教學獎遴選，若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師獎教師，基於經費使用規定，則改由接受本校更高補助，本院僅頒獎狀。

十、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圈學院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推薦表

97年02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04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05月0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姓名		職稱		系所	
傑 出 教 學 事 項 (不敷填寫時，請另紙繕寫)	一、專業能力證明 二、教學熱忱 三、教學、教學行為與管理 四、教學成果 五、總體評量				

備註：請就「專業能力」、「教學熱忱」、「教材、教學行為與管理」、「教學成果」等做說明。

系/所主管簽章：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

學年度優良教學推薦

97年02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04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05月0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項目	佐證資料 編號	說明（相關資料）	比例
專業能力 證明		【請候選人自行列舉】。	10%
教學熱忱		1.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學生人數情形。 2.過去三年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請列舉】 3.過去三年參與學校教育（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及出席情形（教務會議、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等）之情形。【請列舉】 4.教學事蹟(如教學服務、開設特別課程、課餘時間義務指導學生等)。 5.授課班級學生推薦教師參加傑出教學獎之意見。 6.其他具體表現。【請列舉】	20%
教材、教學行為與 管理		7.e化教材與教材上網等。 8.教材編撰（請列舉三年內編撰之教材）。 9.所授課程專書（請列舉三年內出版之教科專書）。 10.成績評分情形。（平時、作業與期中、期末考試等） 11.行政配合。【請列舉】 12.其他相關資料。	20%
教學成果		13.學生滿意度調查與過去三年教學評量調查結果。 14.教學成果發表與指導學生表現等。【請列舉】 15.其他相關成果（如最近是否有執行教學改進計劃等）。【請列舉】	20%
總體評量		16.書面陳述。 17.教師總體風範。 18.其他。	30%